

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核定本）

第 二 條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得申請指定建築線。

申請指定建築線者，應繳納手續費，其數額由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城鄉發展局視實際需要定之。

本府城鄉發展局指定建築線應自收件次日起十日內辦理完竣，並將指定圖發給申請人。但面臨公路須會同主管機關辦理者為十五日。

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其境界線經本府城鄉發展局確定為建築線者，應於一個月內公告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其有變更時應即公告修正。

第 四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包括下列情形：

- 一、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
- 二、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無條件供公眾通行同意書或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經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者。
- 三、本自治條例公布實施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經本府城鄉發展局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供公眾通行之巷道應由本府城鄉發展局就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認定之。

現有巷道之認定發生疑義時，因法規無法周全規定各種認定標準，故由本府另組成現有巷道評審小組審議之，以因應各種現況。

第 六 條 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應向本府工務局申請

之，本府應將廢止或改道之路段公告一個月，徵求異議。

依前項申請改道者，除應檢附新設巷道與現有巷道位置圖外；並應檢附新設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無條件供公眾通行及變更地目為道之同意書，或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之同意書。

現有巷道改道後之新巷道寬度應合於前條規定。

新巷道自開闢完成供公眾通行之日起，其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為違反供公眾通行之使用，原巷道土地所有權人於新巷道開闢通行並辦理變更地目為道，或將新巷道土地完成捐獻移轉登記手續之日起，得申請廢止原巷道。

第九條 本府城鄉發展局應於測定建築線後，在指定建築線之文件上註明下列事項：

- 一、樁位。
- 二、基地所屬之使用分區用地。
- 三、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 四、道路寬度、標高及牆面線。
- 五、其他與設計有關之各項資料。

第十條 建築物之排水溝渠與出水方向應配合該地區之排水系統設計，必要時得由本府工務局規定溝渠構造規格與型式。

第十一條 申請建造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一) 土地登記簿謄本。
- (二) 地籍圖謄本。
- (三) 土地使用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二、工程圖樣：

- (一) 基地位置圖：載明基地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編定及比例尺。
- (二) 地盤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號及境界線、建築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
- (三) 配置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形、四週道路、附近建築物情況（含層數及構造）、申請建築物之位置、騎樓、防火間隔、空地、基地標高、排水系統及排水方向。
- (四) 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並標示新舊溝渠位置及流水方向。
- (五) 建築物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標示之。
- (六) 剖面圖：註明建築物各部尺寸及所用材料。
- (七) 各層結構平面圖。
- (八) 結構詳圖：載明各部斷面大小及所用材料，鋼骨構造應含樑、柱、基礎接合詳圖。但所附結構計算書業載明斷面大小及材料者，其結構詳圖得於開工前送本府工務局備查。
- (九) 設備圖：載明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三條所定建築物主要設備之配置。但電氣、給水、排水、電信、消防設計核准文件得於開工前補送本府工務局備查。

三、結構計算書：

- (一) 二層以下跨度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樑，應檢附該部分應力計算書。
- (二) 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構造，應檢附鋼架應力計算書。
- (三) 三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樑跨度超過五公尺者，應檢附結構計算書。
- (四) 四樓以上建築物一律檢附結構計算書。

四、地質鑽探報告書：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規定之建築物或經本府工務局認有必要者，應檢附地質鑽探報告書。

五、建築線指定圖（免指定建築線地區，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六、其他有關文件：

- (一) 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
- (二)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辦理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
- (三) 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應檢附確無自用農舍證明書。
- (四) 增建者應檢附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 (五) 辦理空地套繪所需之地籍套繪圖。
- (六) 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應附者。

第 十七 條 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下：

- 一、法定工程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者。
- 二、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在三點五公尺以下者。
- 三、農舍。

四、鳥舍、涼棚、容量二公噸以下之水塔、本身高度未達六公尺之瞭望臺、廣播塔或煙囪、或高度未達一點五公尺之圍牆、駁炭者。

前項第一款工程造價之一定金額由本府工務局定之。

第一項各款之建築物分次申請建築時，其金額、面積、高度、容量等數額應累計計算。

第十八條 建築物之法定工程造價估算標準，由本府工務局定之。雜項工作物之法定工程造價，應由建築師覈實估算，由本府工務局核定。

第十九條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使用道路寬度：

（一）道路寬度在四公尺以下者，不得使用。

（二）道路寬度超過四公尺未達六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三）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

（四）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二公尺。

二、交通特別頻繁或交叉路口地區或妨礙公益者不適用前款規定，本府工務局得就實際狀況加以限制道路使用寬度。

三、申請使用道路，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使用範圍圖，送由本府工務局於核發建造執照時同時核定，並記載於執照上。

四、使用道路應依核准使用之範圍設置安全圍籬。使用人行道者，應在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

五、經核准使用道路之範圍，仍應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府城鄉發展局為改善環境增進市容觀瞻，調整路段內建築物之位置，得指定牆面線。

第二十三條 已領有建築執照尚未開工或正在施工中之建築物，因都市計畫之變更而有妨礙變更後之都市計畫者，本府工務局應通知起造人於六個月內辦理變更設計。但依下列規定完成之樓層，得按其核准範圍申領使用執照：

一、已完成基礎工程者，准其完成至一層樓為止。

二、超出一層樓並已建成外牆一公尺以上或建柱高達二點五公尺以上者，准其完成至各該樓層為止。但僅豎立鋼筋不得視為建柱。

第二十四條 本府工務局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建築期限時，以三個月為基數，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

一、地下層每層四個月。

二、地面各樓層每層二個月。

三、雜項工程三個月。

前項建築期限，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

第一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

第二十五條 重大災害發生時，本府工務局得就災害影響程度，勒令施工中之建築物停工，並進行安全鑑定。

第二十七條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依下列施工階段辦理：

一、放樣勘驗：建築物放樣後，挖掘基礎土方前。

二、基礎勘驗：基礎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其為鋼筋混凝土構造者，配筋完畢，

如有基樁者，基樁施工完成。

三、配筋勘驗：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各層樓板或屋頂配筋完畢，澆置混凝土前。

四、鋼材勘驗：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各層鋼骨組立完成裝置模樣前或鋼骨構造、鋼骨結構組立完成作防火覆蓋之前。

五、屋架勘驗：屋架豎立後蓋屋面之前。

六、承造人於竣工時應檢附經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認證之實驗室之鋼材及混凝土品質檢驗報告。

前項必須勘驗部分，得由本府委託建築師公會或相關專業工程技師公會遴派適任之會員辦理勘驗。

申報勘驗之文件應經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後於該階段工程施工前三日內送達本府工務局方得繼續施工。但有緊急施工之必要者，監造人或承造人得監督先行施工並於三日內報備，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免由營造業承造及建築師監造之建築物由起造人自行依核定圖樣施工免予施工勘驗。

放樣及基礎之勘驗，有關建築物之土地界址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主管地政機關鑑定之，地界未經鑑定致越界建築者由起造人負責。

本府工務局得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應經派員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方式及勘驗項目由本府另定之。

第一項建築工程之各項勘驗紀錄，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毀損為止。

第三十條 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雙方不能達成協議者，得按下列方式辦理：

- 一、依桃園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申請調處。
- 二、經專業鑑定單位鑑定結果協調仍未能達成協議者，得提請桃園縣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協調。

桃園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由本府工務局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七十條所稱建築物主要設備，係指下列各項：

- 一、消防設備。
- 二、避雷設備。
- 三、污物、污水或其他廢棄物處理設備。
- 四、昇降設備。
- 五、防空避難設備。
- 六、附設之停車空間。

前項主要設備經相關主管機關核發核可文件者，本府工務局得據以核發使用執照。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起造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敘明不適用本法全部規定或一部規定之條款及其理由向本府申請核定。

- 一、紀念性之建築物為古蹟者，應照原有形貌保存，有修護必要者，其修護之工程計畫，應先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
- 二、候車亭、郵筒、電話亭、警察崗亭、變電箱、開關箱及地面下之建築物，在市區道路範圍內建造者，其工程計畫應先申請市區道路管理機關許可。
- 三、海港、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雜項工作物之建造，其工程計畫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四、臨時性之建築物應向本府工務局申請臨時建築許可証及繳納拆除保證金，並於竣工查驗合格後發給臨時使用執照及核定其使用期限，使用期滿起造人應自行拆除恢復原狀，並得申請退還拆除保證金，逾期不拆者，強制拆除之，所需拆除費用由拆除保證金扣抵。保證金繳納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興辦公共設施，在拆除合法建築物基地內改建或增建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建築物，經核定不適用本法全部之規定者，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申報本府工務局備查。

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內政部核定條文對照表

內政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
第二條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得申請指定建築線。 申請指定建築線者，應繳納手續費，其數額由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城鄉發展局視實際需要定之。 本府城鄉發展局指定建築線應自收件次日起十日內辦理完竣，並將指定圖發給申請人。但面臨公路須會同主管機關辦理者為十五日。 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其境界線經本府城鄉發展局確定為建築線者，應於一個月內內公告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其有變更時應即公告修正。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包括下列情形： 一、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 二、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無條件供公眾通行同意書或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經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者。 三、本自治條例公布實施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經本府城鄉發展局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	第二條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得申請指定建築線。 申請指定建築線者，應繳納手續費，其數額由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城鄉發展局視實際需要定之。 本府城鄉發展局指定建築線應自收件次日起十日內辦理完竣，並將指定圖發給申請人。但面臨公路須會同主管機關辦理者為十五日。 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其境界線經本府城鄉發展局確定為建築線者，應於一個月內內公告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其有變更時應即公告修正。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包括下列情形： 一、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 二、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無條件供公眾通行同意書或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經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者。 三、本自治條例公布實施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經本府城鄉發展局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	第二條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得申請指定建築線。 申請指定建築線者，應繳納手續費，其數額由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城鄉發展處視實際需要定之。 本府城鄉發展處指定建築線應自收件次日起十日內辦理完竣，並將指定圖發給申請人。但面臨公路須會同主管機關辦理者為十五日。 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其境界線經本府城鄉發展處確定為建築線者，應於一個月內內公告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其有變更時應即公告修正。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包括下列情形： 一、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 二、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無條件供公眾通行同意書或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經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者。 三、本自治條例公布實施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經本府城鄉發展處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	照案核定。

前項第一款所稱供公眾通行之巷道應由本府城鄉發展局就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認定之。 現有巷道之認定發生疑義時，因法規無法周全規定各種認定標準，故由本府另組成現有巷道評審小組審議之，以因應各種現況。	前項第一款所稱供公眾通行之巷道應由本府城鄉發展局就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認定之。 現有巷道之認定發生疑義時，因法規無法周全規定各種認定標準，故由本府另組成現有巷道評審小組審議之，以因應各種現況。	前項第一款所稱供公眾通行之巷道應由本府城鄉發展局就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認定之。 現有巷道之認定發生疑義時，因法規無法周全規定各種認定標準，故由本府另組成現有巷道評審小組審議之，以因應各種現況。	前項第一款所稱供公眾通行之巷道應由本府城鄉發展局就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認定之。 現有巷道之認定發生疑義時，因法規無法周全規定各種認定標準，故由本府另組成現有巷道評審小組審議之，以因應各種現況。	前項第一款所稱供公眾通行之巷道應由本府城鄉發展局就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認定之。 現有巷道之認定發生疑義時，因法規無法周全規定各種認定標準，故由本府另組成現有巷道評審小組審議之，以因應各種現況。	前項第一款所稱供公眾通行之巷道應由本府城鄉發展局就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認定之。 現有巷道之認定發生疑義時，因法規無法周全規定各種認定標準，故由本府另組成現有巷道評審小組審議之，以因應各種現況。
第六條 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應向本府工務局申請之，本府應將廢止或改道之路段公告一個月，徵求異議。 依前項申請改道者，除應檢附新設巷道與現有巷道位置圖外；並應檢附新設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無條件供公眾通行及變更地目為道之同意書，或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之同意書。 現有巷道改道後之新巷道寬度應合於前條規定。 新巷道自開闢完成供公眾通行之日起，其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為違反供公眾通行之使用，原巷道土地所有權人於新巷道開闢通行並辦理變更地目為道，或將新巷道土地完成捐獻移轉登記手續之日起，得申請廢止原巷道。 第九條 本府城鄉發展局應於測定建築線後，在指定建築線之文件上註明下列事項： 一、樁位。 二、基地所屬之使用分區用地。	第六條 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應向本府工務局申請之，本府應將廢止或改道之路段公告一個月，徵求異議。 依前項申請改道者，除應檢附新設巷道與現有巷道位置圖外；並應檢附新設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無條件供公眾通行及變更地目為道之同意書，或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之同意書。 現有巷道改道後之新巷道寬度應合於前條規定。 新巷道自開闢完成供公眾通行之日起，其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為違反供公眾通行之使用，原巷道土地所有權人於新巷道開闢通行並辦理變更地目為道，或將新巷道土地完成捐獻移轉登記手續之日起，得申請廢止原巷道。 第九條 本府城鄉發展局應於測定建築線後，在指定建築線之文件上註明下列事項： 一、樁位。 二、基地所屬之使用分區用地。	第六條 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應向本府工務局申請之，本府應將廢止或改道之路段公告一個月，徵求異議。 依前項申請改道者，除應檢附新設巷道與現有巷道位置圖外；並應檢附新設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無條件供公眾通行及變更地目為道之同意書，或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之同意書。 現有巷道改道後之新巷道寬度應合於前條規定。 新巷道自開闢完成供公眾通行之日起，其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為違反供公眾通行之使用，原巷道土地所有權人於新巷道開闢通行並辦理變更地目為道，或將新巷道土地完成捐獻移轉登記手續之日起，得申請廢止原巷道。 第九條 本府城鄉發展局應於測定建築線後，在指定建築線之文件上註明下列事項： 一、樁位。 二、基地所屬之使用分區用地。	第六條 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應向本府工務局申請之，本府應將廢止或改道之路段公告一個月，徵求異議。 依前項申請改道者，除應檢附新設巷道與現有巷道位置圖外；並應檢附新設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無條件供公眾通行及變更地目為道之同意書，或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之同意書。 現有巷道改道後之新巷道寬度應合於前條規定。 新巷道自開闢完成供公眾通行之日起，其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為違反供公眾通行之使用，原巷道土地所有權人於新巷道開闢通行並辦理變更地目為道，或將新巷道土地完成捐獻移轉登記手續之日起，得申請廢止原巷道。 第九條 本府城鄉發展局應於測定建築線後，在指定建築線之文件上註明下列事項： 一、樁位。 二、基地所屬之使用分區用地。	第六條 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應向本府工務局申請之，本府應將廢止或改道之路段公告一個月，徵求異議。 依前項申請改道者，除應檢附新設巷道與現有巷道位置圖外；並應檢附新設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無條件供公眾通行及變更地目為道之同意書，或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之同意書。 現有巷道改道後之新巷道寬度應合於前條規定。 新巷道自開闢完成供公眾通行之日起，其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為違反供公眾通行之使用，原巷道土地所有權人於新巷道開闢通行並辦理變更地目為道，或將新巷道土地完成捐獻移轉登記手續之日起，得申請廢止原巷道。 第九條 本府城鄉發展局應於測定建築線後，在指定建築線之文件上註明下列事項： 一、樁位。 二、基地所屬之使用分區用地。	第六條 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應向本府工務局申請之，本府應將廢止或改道之路段公告一個月，徵求異議。 依前項申請改道者，除應檢附新設巷道與現有巷道位置圖外；並應檢附新設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無條件供公眾通行及變更地目為道之同意書，或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之同意書。 現有巷道改道後之新巷道寬度應合於前條規定。 新巷道自開闢完成供公眾通行之日起，其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為違反供公眾通行之使用，原巷道土地所有權人於新巷道開闢通行並辦理變更地目為道，或將新巷道土地完成捐獻移轉登記手續之日起，得申請廢止原巷道。 第九條 本府城鄉發展局應於測定建築線後，在指定建築線之文件上註明下列事項： 一、樁位。 二、基地所屬之使用分區用地。

三、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四、道路寬度、標高及牆面線。 五、其他與設計有關之各項資料。	三、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四、道路寬度、標高及牆面線。 五、其他與設計有關之各項資料。	三、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四、道路寬度、標高及牆面線。 五、其他與設計有關之各項資料。
第十條 建築物之排水溝渠與出水方向應配合該地區之排水系統設計，必要時得由本府工務局規定溝渠構造規格與型式。	第十條 建築物之排水溝渠與出水方向應配合該地區之排水系統設計，必要時得由本府工務局規定溝渠構造規格與型式。	第十條 建築物之排水溝渠與出水方向應配合該地區之排水系統設計，必要時得由本府工務處規定溝渠構造規格與型式。
第十一條 申請建造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一）土地登記簿謄本。 （二）地籍圖謄本。 （三）土地使用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二、工程圖樣： （一）基地位置圖：載明基地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編定及比例尺。 （二）地盤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號及境界線、建築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 （三）配置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形、四週道路、附近建築物情況（含層數及構造）、申請建築物之位置、騎樓、防火間隔、空地、基地	第十一條 申請建造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一）土地登記簿謄本。 （二）地籍圖謄本。 （三）土地使用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二、工程圖樣： （一）基地位置圖：載明基地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編定及比例尺。 （二）地盤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號及境界線、建築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 （三）配置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形、四週道路、附近建築物情況（含層數及構造）、申請建築物之位置、騎樓、防火間隔、空地、基地	第十一條 申請建造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一）土地登記簿謄本。 （二）地籍圖謄本。 （三）土地使用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二、工程圖樣： （一）基地位置圖：載明基地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編定及比例尺。 （二）地盤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號及境界線、建築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 （三）配置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形、四週道路、附近建築物情況（含層數及構造）、申請建築物之位置、騎樓、防火間隔、空地、基地

標高、排水系統及排水方向。	標高、排水系統及排水方向。	標高、排水系統及排水方向。
(四) 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並標示新舊溝渠位置及流水方向。 (五) 建築物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標示之。 (六) 剖面圖：註明建築物各部尺寸及所用材料。 (七) 各層結構平面圖。 (八) 結構詳圖：載明各部斷面大小及所用材料，鋼骨構造應含樑、柱、基礎接合詳圖。但所附結構計算書業載明斷面大小及材料者，其結構詳圖得於開工前送本府工務局備查。 (九) 設備圖：載明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三條所定建築物主要設備之配置。但電氣、給水、排水、電信、消防設計核准文件得於開工前補送本府工務局備查。 三、結構計算書： (一) 二層以下跨度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樑，應檢附該部分應力計算書。 (二) 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構	(四) 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並標示新舊溝渠位置及流水方向。 (五) 建築物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標示之。 (六) 剖面圖：註明建築物各部尺寸及所用材料。 (七) 各層結構平面圖。 (八) 結構詳圖：載明各部斷面大小及所用材料，鋼骨構造應含樑、柱、基礎接合詳圖。但所附結構計算書業載明斷面大小及材料者，其結構詳圖得於開工前送本府工務局備查。 (九) 設備圖：載明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三條所定建築物主要設備之配置。但電氣、給水、排水、電信、消防設計核准文件得於開工前補送本府工務局備查。 三、結構計算書： (一) 二層以下跨度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樑，應檢附該部分應力計算書。 (二) 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構	(四) 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並標示新舊溝渠位置及流水方向。 (五) 建築物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標示之。 (六) 剖面圖：註明建築物各部尺寸及所用材料。 (七) 各層結構平面圖。 (八) 結構詳圖：載明各部斷面大小及所用材料，鋼骨構造應含樑、柱、基礎接合詳圖。但所附結構計算書業載明斷面大小及材料者，其結構詳圖得於開工前送本府工務局備查。 (九) 設備圖：載明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三條所定建築物主要設備之配置。但電氣、給水、排水、電信、消防設計核准文件得於開工前補送本府工務局備查。 三、結構計算書： (一) 二層以下跨度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樑，應檢附該部分應力計算書。 (二) 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構

造，應檢附鋼架應力計算書。 (三) 三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標跨度超過五公尺者，應檢附結構計算書。 (四) 四樓以上建築物一律檢附結構計算書。 四、地質鑽探報告書：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規定之建築物或經本府工務局認為必要者，應檢附地質鑽探報告書。 五、建築線指定圖（免指定建築線地區，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六、其他有關文件： (一) 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 (二)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辦理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 (三) 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應檢附確無自用農舍證明書。 (四) 增建者應檢附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五) 辦理空地套繪所需之地籍套繪圖。 (六) 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應附者。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下：	造，應檢附鋼架應力計算書。 (三) 三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標跨度超過五公尺者，應檢附結構計算書。 (四) 四樓以上建築物一律檢附結構計算書。 四、地質鑽探報告書：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規定之建築物或經本府工務局認為必要者，應檢附地質鑽探報告書。 五、建築線指定圖（免指定建築線地區，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六、其他有關文件： (一) 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 (二)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辦理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 (三) 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應檢附確無自用農舍證明書。 (四) 增建者應檢附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五) 辦理空地套繪所需之地籍套繪圖。 (六) 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應附者。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下：	造，應檢附鋼架應力計算書。 (三) 三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標跨度超過五公尺者，應檢附結構計算書。 (四) 四樓以上建築物一律檢附結構計算書。 四、地質鑽探報告書：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規定之建築物或經本府工務局認為必要者，應檢附地質鑽探報告書。 五、建築線指定圖（免指定建築線地區，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六、其他有關文件： (一) 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 (二)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辦理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 (三) 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應檢附確無自用農舍證明書。 (四) 增建者應檢附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五) 辦理空地套繪所需之地籍套繪圖。 (六) 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應附者。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下：	酌作文字修正後核定。
---	---	---	-------------------

一、法定工程造价在一定金額以下者。 二、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在三點五公尺以下者。 三、農舍。 四、鳥舍、涼棚、容量二公噸以下之水塔、本身高度未達六公尺之瞭望臺、廣播塔或煙囪、或高度未達一點五公尺之圍牆、駁坎者。 前項第一款工程造价之一定金額由本府工務局定之。 第一項各款之建築物分次申請建築時，其金額、面積、高度、容量等數額應累計計算。	一、法定工程造价在一定金額以下者。 二、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在三·五公尺以下者。 三、農舍。 四、鳥舍、涼棚、容量二公噸以下之水塔、本身高度未達六公尺之瞭望臺、廣播塔或煙囪、或高度未達一·五公尺之圍牆、駁坎者。 前項第一款工程造价之一定金額由本府工務處定之。 第一項各款之建築物分次申請建築時，其金額、面積、高度、容量等數額應累計計算。	一、法定工程造价在一定金額以下者。 二、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在三·五公尺以下者。 三、農舍。 四、鳥舍、涼棚、容量二公噸以下之水塔、本身高度未達六公尺之瞭望臺、廣播塔或煙囪、或高度未達一·五公尺之圍牆、駁坎者。 前項第一款工程造价之一定金額由本府工務處定之。 第一項各款之建築物分次申請建築時，其金額、面積、高度、容量等數額應累計計算。	一、法定工程造价在一定金額以下者。 二、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在三·五公尺以下者。 三、農舍。 四、鳥舍、涼棚、容量二公噸以下之水塔、本身高度未達六公尺之瞭望臺、廣播塔或煙囪、或高度未達一·五公尺之圍牆、駁坎者。 前項第一款工程造价之一定金額由本府工務處定之。 第一項各款之建築物分次申請建築時，其金額、面積、高度、容量等數額應累計計算。	第十八條 建築物之法定工程造价估算標準，由本府工務局定之。雜項工作物之法定工程造价，應由建築師覈實估算，由本府工務局核定。 第十九條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使用道路寬度： (一) 道路寬度在四公尺以下者，不得使用。 (二) 道路寬度超過四公尺未達六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三) 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	第十八條 建築物之法定工程造价估算標準，由本府工務處定之。雜項工作物之法定工程造价，應由建築師覈實估算，由本府工務處核定。 第十九條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使用道路寬度： (一) 道路寬度在四公尺以下者，不得使用。 (二) 道路寬度超過四公尺未達六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三) 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五公尺。	第十八條 建築物之法定工程造价估算標準，由本府工務處定之。雜項工作物之法定工程造价，應由建築師覈實估算，由本府工務處核定。 第十九條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使用道路寬度： (一) 道路寬度在四公尺以下者，不得使用。 (二) 道路寬度超過四公尺未達六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三) 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五公尺。	第十八條 建築物之法定工程造价估算標準，由本府工務處定之。雜項工作物之法定工程造价，應由建築師覈實估算，由本府工務處核定。 第十九條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使用道路寬度： (一) 道路寬度在四公尺以下者，不得使用。 (二) 道路寬度超過四公尺未達六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三) 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五公尺。
---	---	---	---	---	---	---	---

(四) 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二公尺。 二、交通特別頻繁或交叉路口地區或妨礙公益者不適用前款規定，本府工務局得就實際狀況加以限制道路使用寬度。 三、申請使用道路，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使用範圍圖，送由本府工務局於核發建造執照時同時核定，並記載於執照上。 四、使用道路應依核准使用之範圍設置安全圍籬。使用人行道者，應在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 五、經核准使用道路之範圍，仍應依照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府城鄉發展局為改善環境增進市容觀瞻，調整路段內建築物之位置，得指定牆面線。 第二十三條 已領有建築執照尚未開工或正在施工中之建築物，因都市計畫之變更而有妨礙變更後之都市計畫者，本府工務局應通知起造人於六個月內辦理變更設計。但依下列規定完成之樓層，得按其核准範圍申領使用執照： 一、已完基礎工程者，准其完成至一層樓為止。 二、超出一層樓並已建成外牆一公尺	(四) 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二公尺。 二、交通特別頻繁或交叉路口地區或妨礙公益者不適用前款規定，本府工務局得就實際狀況加以限制道路使用寬度。 三、申請使用道路，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使用範圍圖，送由本府工務局於核發建造執照時同時核定，並記載於執照上。 四、使用道路應依核准使用之範圍設置安全圍籬。使用人行道者，應在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 五、經核准使用道路之範圍，仍應依照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府城鄉發展局為改善環境增進市容觀瞻，調整路段內建築物之位置，得指定牆面線。 第二十三條 已領有建築執照尚未開工或正在施工中之建築物，因都市計畫之變更而有妨礙變更後之都市計畫者，本府工務局應通知起造人於六個月內辦理變更設計。但依下列規定完成之樓層，得按其核准範圍申領使用執照： 一、已完基礎工程者，准其完成至一層樓為止。 二、超出一層樓並已建成外牆一公尺	(四) 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二公尺。 二、交通特別頻繁或交叉路口地區或妨礙公益者不適用前款規定，本府工務局得就實際狀況加以限制道路使用寬度。 三、申請使用道路，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使用範圍圖，送由本府工務局於核發建造執照時同時核定，並記載於執照上。 四、使用道路應依核准使用之範圍設置安全圍籬。使用人行道者，應在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 五、經核准使用道路之範圍，仍應依照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府城鄉發展局為改善環境增進市容觀瞻，調整路段內建築物之位置，得指定牆面線。 第二十三條 已領有建築執照尚未開工或正在施工中之建築物，因都市計畫之變更而有妨礙變更後之都市計畫者，本府工務局應通知起造人於六個月內辦理變更設計。但依下列規定完成之樓層，得按其核准範圍申領使用執照： 一、已完基礎工程者，准其完成至一層樓為止。 二、超出一層樓並已建成外牆一公尺	照案核定。 酌作文字修正後核定。
--	--	--	--------------------------------

以上或建柱高達二點五公尺以上者，准其完成至各該樓層為止。但僅豎立鋼筋不得視為建柱。	以上或建柱高達二·五公尺以上者，准其完成至各該樓層為止。但僅豎立鋼筋不得視為建柱。	第二十四條 本府工務局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建築期限時，以三個月為基數，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 一、地下層每層四個月。 二、地面各樓層每層二個月。 三、雜項工程三個月。 前項建築期限，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 第一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	第二十四條 本府工務處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建築期限時，以三個月為基數，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 一、地下層每層四個月。 二、地面各樓層每層二個月。 三、雜項工程三個月。 前項建築期限，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 第一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	照案核定。
第二十五條 重大災害發生時，本府工務局得就災害影響程度，勒令施工中之建築物停工，並進行安全鑑定。	第二十五條 重大災害發生時，本府工務局得就災害影響程度，勒令施工中之建築物停工，並進行安全鑑定。	第二十五條 重大災害發生時，本府工務局得就災害影響程度，勒令施工中之建築物停工，並進行安全鑑定。	第二十五條 重大災害發生時，本府工務處得就災害影響程度，勒令施工中之建築物停工，並進行安全鑑定。	照案核定。
第二十七條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依下列施工階段辦理： 一、放樣勘驗：建築物放樣後，挖掘基礎土方前。 二、基礎勘驗：基礎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其為鋼筋混凝土構造者，配筋完畢，如有基樁者，基樁施工完成。 三、配筋勘驗：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各層樓板或屋頂配筋完畢，澆置混凝土前。	第二十七條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依下列施工階段辦理： 一、放樣勘驗：建築物放樣後，挖掘基礎土方前。 二、基礎勘驗：基礎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其為鋼筋混凝土構造者，配筋完畢，如有基樁者，基樁施工完成。 三、配筋勘驗：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各層樓板或屋頂配筋完畢，澆置混凝土前。	第二十七條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依下列施工階段辦理： 一、放樣勘驗：建築物放樣後，挖掘基礎土方前。 二、基礎勘驗：基礎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其為鋼筋混凝土構造者，配筋完畢，如有基樁者，基樁施工完成。 三、配筋勘驗：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各層樓板或屋頂配筋完畢，澆置混凝土前。	第二十七條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依下列施工階段辦理： 一、放樣勘驗：建築物放樣後，挖掘基礎土方前。 二、基礎勘驗：基礎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其為鋼筋混凝土構造者，配筋完畢，如有基樁者，基樁施工完成。 三、配筋勘驗：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各層樓板或屋頂配筋完畢，澆置混凝土前。	照案核定。

四、鋼材勘驗：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各層鋼骨組立完成成裝置模樣前或鋼骨構造、鋼骨結構組立完成作防火覆蓋之前。	四、鋼材勘驗：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各層鋼骨組立完成成裝置模樣前或鋼骨構造、鋼骨結構組立完成作防火覆蓋之前。	四、鋼材勘驗：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各層鋼骨組立完成成裝置模樣前或鋼骨構造、鋼骨結構組立完成作防火覆蓋之前。
五、屋架勘驗：屋架豎立後蓋屋面之前。	五、屋架勘驗：屋架豎立後蓋屋面之前。	五、屋架勘驗：屋架豎立後蓋屋面之前。
六、承造人於竣工時應檢附經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認證之實驗室之鋼材及混凝土品質檢驗報告。	六、承造人於竣工時應檢附經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認證之實驗室之鋼材及混凝土品質檢驗報告。	六、承造人於竣工時應檢附經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認證之實驗室之鋼材及混凝土品質檢驗報告。
前項必須勘驗部分，得由本府委託建築師公會或相關專業工程技師公會遴派適任之會員辦理勘驗。	前項必須勘驗部分，得由本府委託建築師公會或相關專業工程技師公會遴派適任之會員辦理勘驗。	前項必須勘驗部分，得由本府委託建築師公會或相關專業工程技師公會遴派適任之會員辦理勘驗。
申報勘驗之文件應經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後於該階段工程施工前三日內送達本府工務局方得繼續施工。但有緊急施工之必要者，監造人或承造人得監督先行施工並於三日內報備，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免由營造業承造及建築師監造之建築物由起造人自行依核定圖樣施工免予施工勘驗。	申報勘驗之文件應經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後於該階段工程施工前三日內送達本府工務局方得繼續施工。但有緊急施工之必要者，監造人或承造人得監督先行施工並於三日內報備，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免由營造業承造及建築師監造之建築物由起造人自行依核定圖樣施工免予施工勘驗。	申報勘驗之文件應經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後於該階段工程施工前三日內送達本府工務局方得繼續施工。但有緊急施工之必要者，監造人或承造人得監督先行施工並於三日內報備，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免由營造業承造及建築師監造之建築物由起造人自行依核定圖樣施工免予施工勘驗。
放樣及基礎之勘驗，有關建築物之土地界址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主管地政機關鑑定之，地界未經鑑定致越界建築者由起造人負責。	放樣及基礎之勘驗，有關建築物之土地界址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主管地政機關鑑定之，地界未經鑑定致越界建築者由起造人負責。	放樣及基礎之勘驗，有關建築物之土地界址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主管地政機關鑑定之，地界未經鑑定致越界建築者由起造人負責。
本府工務局得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應經派員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方式及勘驗項目由本	本府工務局得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應經派員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方式及勘驗項目由本	本府工務局得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應經派員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方式及勘驗項目由本

府另定之。 第一項建築工程之各項勘驗紀錄，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毀損為止。	府另定之。 第一項建築工程之各項勘驗紀錄，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毀損為止。	府另定之。 第一項建築工程之各項勘驗紀錄，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毀損為止。
第三十條 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雙方不能達成協議者，得按下列方式辦理： 一、依桃園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申請調處。 二、經專業鑑定單位鑑定結果協調仍未達成協議者，得提請桃園縣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協調。 桃園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由本府工務局另定之。	第三十條 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雙方不能達成協議者，得按下列方式辦理： 一、依桃園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申請調處。 二、經專業鑑定單位鑑定結果協調仍未達成協議者，得提請桃園縣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協調。 桃園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由本府工務局另定之。	第三十條 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雙方不能達成協議者，得按下列方式辦理： 一、依桃園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申請調處。 二、經專業鑑定單位鑑定結果協調仍未達成協議者，得提請桃園縣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協調。 桃園縣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由本府工務處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七十條所稱建築物主要設備，係指下列各項： 一、消防設備。 二、避雷設備。 三、污物、污水或其他廢棄物處理設備。 四、昇降設備。 五、防空避難設備。 六、附設之停車空間。 前項主要設備經相關主管機關核發核可文件者，本府工務局得據以核發使用執照。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七十條所稱建築物主要設備，係指下列各項： 一、消防設備。 二、避雷設備。 三、污物、污水或其他廢棄物處理設備。 四、昇降設備。 五、防空避難設備。 六、附設之停車空間。 前項主要設備經相關主管機關核發核可文件者，本府工務局得據以核發使用執照。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七十條所稱建築物主要設備，係指下列各項： 一、消防設備。 二、避雷設備。 三、污物、污水或其他廢棄物處理設備。 四、昇降設備。 五、防空避難設備。 六、附設之停車空間。 前項主要設備經相關主管機關核發核可文件者，本府工務處得據以核發使用執照。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起造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起造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起造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理後，敘明不適用本法全部規定或一部規定之條款及其理由向本府申請核定。	理後，敘明不適用本法全部規定或一部規定之條款及其理由向本府申請核定。	理後，敘明不適用本法全部規定或一部規定之條款及其理由向本府申請核定。
一、紀念性之建築物為古蹟者，應照原有形貌保存，有修護必要者，其修護之工程計畫，應先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	一、紀念性之建築物為古蹟者，應照原有形貌保存，有修護必要者，其修護之工程計畫，應先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	一、紀念性之建築物為古蹟者，應照原有形貌保存，有修護必要者，其修護之工程計畫，應先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
二、候車亭、郵筒、電話亭、警察崗亭、變電箱、開關箱及地下之建築物，在市區道路範圍內建造者，其工程計畫應先申請市區道路管理機關許可。	二、候車亭、郵筒、電話亭、警察崗亭、變電箱、開關箱及地下之建築物，在市區道路範圍內建造者，其工程計畫應先申請市區道路管理機關許可。	二、候車亭、郵筒、電話亭、警察崗亭、變電箱、開關箱及地下之建築物，在市區道路範圍內建造者，其工程計畫應先申請市區道路管理機關許可。
三、海港、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雜項工作物之建造，其工程計畫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三、海港、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雜項工作物之建造，其工程計畫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三、海港、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雜項工作物之建造，其工程計畫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四、臨時性之建築物應向本府工務局申請臨時建築許可証及繳納拆除保證金，並於竣工查驗合格後發給臨時使用執照及核定其使用期限，使用期滿起造人應自行拆除恢復原狀，並得申請退還拆除保證金，逾期不拆者，強制拆除之，所需拆除費用由拆除保證金扣抵。保證金繳納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四、臨時性之建築物應向本府工務局申請臨時建築許可証及繳納拆除保證金，並於竣工查驗合格後發給臨時使用執照及核定其使用期限，使用期滿起造人應自行拆除恢復原狀，並得申請退還拆除保證金，逾期不拆者，強制拆除之，所需拆除費用由拆除保證金扣抵。保證金繳納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四、臨時性之建築物應向本府工務局申請臨時建築許可証及繳納拆除保證金，並於竣工查驗合格後發給臨時使用執照及核定其使用期限，使用期滿起造人應自行拆除恢復原狀，並得申請退還拆除保證金，逾期不拆者，強制拆除之，所需拆除費用由拆除保證金扣抵。保證金繳納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興辦公共設施，在拆除合法建築物基地內改建或增建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興辦公共設施，在拆除合法建築物基地內改建或增建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興辦公共設施，在拆除合法建築物基地內改建或增建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建築物，經核定不適用本法全部之規定者，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申報本府工務局備查。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建築物，經核定不適用本法全部之規定者，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申報本府工務局備查。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建築物，經核定不適用本法全部之規定者，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申報本府工務處備查。	
---	---	---	--